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11	速偵	262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黃○淳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1	速偵	26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羅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合	110	毒偵	646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劉○玟	緩起訴處分
合	111	偵	1383	竊盜	花蓮分局	林○冠	起訴
合	111	偵	1428	詐欺	桃園分局	黃○彥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1447	詐欺	鳳林分局	朱○如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1455	詐欺	嘉二分局	劉○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1857	竊盜	花蓮分局	林○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緝	116	妨害兵役條例	萬華分局	蔡○?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偵緝	160	洗錢防制法	內湖分局	陳○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緝	161	洗錢防制法	內湖分局	陳○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緝	162	洗錢防制法	內湖分局	陳○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緝	171	竊盜	花蓮分局	林○冠	起訴
合	111	毒偵	145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陳○偉	緩起訴處分
合	111	毒偵	154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潘○毅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毒偵	162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林○堉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軍毒偵	3	毒品-軍	花蓮憲兵	林○浩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偵	1151	竊盜	吉安分局	洪宋○靜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1309	詐欺	基三分局	李○駿	起訴
明	111	偵	1565	詐欺	淡水分局	林○仁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毒偵	26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蔡○宏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毒偵	47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林○慈	緩起訴處分
明	111	毒偵	95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詹○樺	緩起訴處分
明	111	毒偵	101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陳○惠	緩起訴處分
明	111	撤緩	54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：臺灣高檢署)	葉以琳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110毒偵130)
勇	111	速偵	264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潘○彥	緩起訴處分
勤	110	偵	2647	侵占	吉安分局	黃○盛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10	偵	2748	侵占	臺灣高檢	黃○盛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勤	110	偵	5182	竊盜	花蓮分局	陳○照	起訴
勤	110	調偵	301	毀棄損壞	花蓮玉里鎮所	陳○庸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11	速偵	265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駱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11	速偵	266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余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10	偵	6076	詐欺	花蓮分局	劉○旻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11	偵	584	家庭暴力防治	花蓮縣政府	陳○鈞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11	軍偵	4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林○諭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11	軍偵	4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張○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11	軍偵	4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劉○旻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